PROFILE





Jon-nathaniel Nair 公司及金融部,董事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2004) 在 2005 年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电话: +65 6531 2404 传真: +65 6535 4864 电子邮箱: jon.nair@drewnapier.com

JON律师简介

Jon 律师擅长的领域涵盖了广泛的企业交易,包括兼并和收购、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投资、合资企业以及重组。

在 2005 年加入德尊之前,Jon 曾在新加坡和国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为技术、金融机构、交通、能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一系列重大的国内和跨境交易提供法律咨询。Jon 还曾借调到新加坡一家大型上市房地产和酒店公司担任商业合同和融资事务顾问。Jon 定期协助客户代理诸如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公司综合类业务以及劳动雇佣类业务。

另外,Jon 还与投资者、跨国公司和家族集团密切合作,代理他们在东南地区的交易。

Jon 也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的案例研究导师,并负责指导新加坡律师考试高级企业实践模块的实践课程。

执业经历

Jon 为许多重要交易提供过法律咨询。其中包括:

- 为 Sealed Air Corporation 提供新加坡法律建议,以 32 亿美元向 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出售其 Diversey Care 事业部和 Food
 Care 事业部下的食品卫生及清洁业务。
- 在 Northstar Group 通过安排计划方式以 3.31 亿新元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Innovalues Limited 的交易中为 Innovalues Limited 提供 法律建议。这项交易荣获了新加坡创投资本 和私募基金协会 2017 年"年度私募股权投资 项目奖"。
- 为隶属于 KKR 并由其担任顾问的一项基金通过安排计划方式以 7.85 亿新元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Unisteel Technology Limited 的交易里提供法律建议。这项交易荣获 《亚洲金融》杂志 2008 年"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收购项目奖"。

- 在 FT Holding II Limited 通过安排计划方式 以 1.68 亿新元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Fischer Tech Ltd 的交易中,为 Fischer Tech Ltd 提 供法律建议,FT Holding II Limited 是一家 隶属于 Platinum Equity Advisors 并由其担 任顾问的实体。
- 为黄氏创始家族与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联合要约安排,以及以 4.14 亿新元对新加坡上市公司 Tat Hong Holdings Ltd 提出有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和私有化提供法律建议。
- 为 Toppan Printing Co Ltd 以 2.08 亿新元对 新加坡上市公司 SNP Corporation Ltd 提出 自愿全面收购要约和私有化提供法律建议。
- 代理 TIH Limited, 为对冲基金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和 Lippo China Resources 对新加坡上市公司 TIH Limited 提出的 6300 万新元自愿全面收购要约提供法律建议。
- 在新加坡上市公司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 (*UEL*) 和 WBL Corporation Limited (*WBL*) 联合估值合计为 18.3 亿新元的股权转让至由多个上市房地产集团牵头组成的联合体的交易中,为 OCBC Bank 和其他卖家提供法律建议。
- 为 Long Haul Holdings Ltd 以 5.01 亿美元从 伦敦上市公司 Asia Resource Minerals plc (前身为 Bumi plc) 收购雅加达上市公司 PT Bumi Resources Tbk 29.2% 的股权提供 法律建议。
- 为 PT Mega Manunggal Property Tbk 与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合作开发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优质物流仓库投资组合项目提供法律建议,该项目重点涉及大雅加达地区和大泗水地区。
- 为新加坡和雅加达双边上市公司 PT Berlian Laju Tanker Tbk 的 20 亿美元债务和股权重 组提供法律建议,该交易在由 KKR 和 York Capital 牵头的联合体一致同意基础上实施。

PROFILE



这项荣获《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6**年亚洲 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重组项目奖"。

- 通过向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SIA)现有股东派发实物股息的方式,为 SIA 以 13 亿新元分拆其在 Singapore Airport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80.6%的股权提供法律建议。
- 为 STATS ChipPAC Ltd 的 6 亿美元股息资本重组提供法律建议,其中包括资本削减和通过发行新的优先票据筹集资金,向股东派息现金。
-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Tuan Sing 控股公司剥离 其房地产控股子公司罗敏申路 39 号私人有限 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该公司拥有位于新加坡 中央商业区中心地带的 Robinson Point 永久 地契写字楼,该产业议定价值为 5 亿新元, 有待调整。
- 为 FWD Group 收购新加坡中央商务区一幢 甲级写字楼 50%的股权提供法律建议。这项 收购是与 CapitaLand Commercial Trust 合作进行,对该建筑的估值为 11.8 亿新元。
- 为一家伦敦上市的基金管理公司收购新加坡 一家私人财富管理公司的交易中提供法律建 议。
- 为一家香港投资者收购泰国一家非寿险业务的股权提供法律建议。
- 为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就其桥式债务融资、股权认购权证以及谈判天然气销售和供应协议的权利事宜提供法律建议,这些事宜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燃气发电厂开发和运营有关。
- 为印度尼西亚一家从事发电机组配电业务的公司创始人向隶属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的一家基金出售少数股权并与该基金达成合资协议提供法律建议。
- 为创始人和私募股权投资者向纽交所上市公司 Solutia Inc 出售他们的 Novomatrix Pte Ltd 普通股和优先股提供法律建议, Novomatrix Pte Ltd 在亚太地区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
- 为 Markham Agro Pte Ltd 将巴布亚新几内亚 注册的 Markham Farm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发行股票出售给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 上市公司 Sime Darby Plantation Berhad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New Britain Palm Oil

Limited)提供法律建议,企业价值约为 6430 万美元。

- 担任首席交易顾问,为一家东京上市公司就 其通过其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子公司 (**SingCo**) 进行亚洲汽车气候控制压缩机业 务的内部重组提供法律咨询。重组涉及 SingCo 公司售后服务的业务转移,以及在新 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和印度的股份转让。
- 为一家移动广告科技公司 E 轮融资的领投方 及其向现有投资方的二次购买提供法律建 议,该公司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 作为主要投资方的新加坡法律顾问,对以 25 亿美元(通过首次购买和二次购买方式)收购约占 Flipkart 20% 股份的 I 轮优先股(Flipkart 估值为 116 亿美元),以及在随后与 Wal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收购 Flipkart 约77%的股份相关的投资处置中(Flipkart 估值为 208 亿美元)提供法律建议。这项交易荣获《亚洲律师》杂志: 2019 年亚洲法律大奖—"年度最佳科技、传媒和电信项目奖"以及《印度商业法律》期刊: 2018 年年度交易项目—"涉及印度各方的 50 个里程碑式交易。"

荣誉称号

亚太法律 500 强

公司/并购 2023 – 推荐律师(连续4年)

"罗邦富和 Jon Nair 是一对出色 的并购组合。他们理解客户的目标和意图,为 使客户获得最大利益提供最佳建议。"

IFLR1000: 世界顶尖金融律师事务所指引公司/并购 2021

"Jon 律师在谈判和解决问题时冷静而坚定。"

- "善于及时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他非常注重细节,回应迅速,总的来说做得 非常出色。"

《亚洲法律》Asialaw 领先律师

"反应迅速,能够给出明确的建议。"

"在商业实战环境中具有敏锐的意识。所提供的法律咨询物有所值。"

PROFILE



亚洲法律卓越客户服务 2020 版

被公认为是公司和并购业务中评价最高的律师之一。

《新加坡商业评论》

2019 年新加坡 20 位 40 岁及以下最具影响力律师——上榜律师

任命及成员

- 新加坡律师协会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

出版刊物

- 合著撰写了《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 2022 年私募股权国家比较指南》中的新加坡章节。
- 合著撰写了《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2021 年私募股权国家比较指南》中的新加坡章节。
- 合著撰写了 LexisNexis: 跨境合资企业及战略联盟(新加坡)